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  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  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3,984元，應繳裁判費17,997元，扣  
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497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  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張雨萱